

# 他們看見天開了！——清心與為義受逼迫

八福之（四）太 5:8、10-12

## 引言、搞亂天下的「兩福」——既非德行，也非有福

<sup>5:8</sup>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。……<sup>10</sup>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<sup>11</sup>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<sup>12</sup>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在本系列前三篇講章中，我將「虛心」和「溫柔」、「哀慟」和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和「使人和睦」併在一起講時，都特意聲明，基本上只是為方便處理，並無非常重要或者非如此不可的理由。但是，本篇將「清心」與「為義受逼迫」一併講，理由卻是非常充分的，因為：第一、這兩者都是最難放進「德行」和「福」的常識概念來理解的；第二、它們之間卻又有非常緊密的因果關係，甚至可以涵蓋整個「八福」的邏輯脈絡。

我早說過，「八福」絕對不是說你有八種甚麼「品格」或「德行」，於是，就在今生甚至來世有這樣那樣的「福氣」——絕對不是這回事!!!退一萬步說，甚麼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憐恤人」、「使人和睦」甚至「哀慟」和「飢渴慕義」，望文生義牽強附會一番之後，總可以拉扯到「品格」或「德行」上去，因為它們多少與人「外顯的道德行為」相關或類近，表示你多少做了些所謂「好事」，於是，按「好人有好報」的常識，你在今生或來世會有點「福報」，也相當近於情理。但是，「清心」與「為義受逼迫」卻絕對不是同一回事，因為它們無法放進這個「常識宗教」的思想框架裡。

首先，「清心」明顯不像「虛心」、「憐恤人」或「使人和睦」之類，可以理解為一種外顯的道德行為。「清心」卻是一種相對抽象的心境、一種眼界、一種狀態，它強調的不是你做了些甚麼具體的「事」，而是你是個有甚麼氣質的「人」。可是，「清心」——**看得通、看得真、看得透**而已，無甚道德表現，為甚麼就算為「好人」而可以有「好報」呢？

至於「為義受逼迫」所突顯的，是一種非常慘無人道的「際遇」，更是何來有福呢？你若說這些人「來世」就有福啦，我當然同意，但是，為甚麼談及前面幾個「福」時不一定要講到來世（坊間就是這樣），而這個卻是如此必需？再者，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之類，若有人能夠做到（至少表面上做到），即使不能得到甚麼「福」，我們也會覺得其本身（即這些所謂「品格」）已經十分可取，已經很有價值了；但是，倘若沒有了「來世福報」這個「下文」，我們總不會說「為義受逼迫」本身就十分可取、就很有價值吧？！

**總而言之，「清心」完全不似「德行」，「為義受逼迫」也完全不像「有福」，這兩者就把常識神學對「八福」的錯謬解說和演繹，徹徹底底地打垮了。**

卻又真是世事難料。原來，「清心」與「為義受逼迫」這兩個搞亂天下的「怪福」，才是最重要、最關鍵和最能涵蓋「八福」真義的「兩福」，因為一個人只有「清心」，他才會不顧後果地去「虛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和「使人和睦」——總括言之就是「為義受逼迫」。簡言之，「清心」是「八福」的原始動力，而「為義受逼迫」則是「八福」的總體歸結。當中的「福報邏輯」，絕對異於常識不同尋常。今天這篇信息，是「八福系列」的最後一篇，也是總結，我會為大家請楚說明箇中真相。

## 一、清心——他們「憑信心看見」

太 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。

基督徒孤立講「信心」或「因信稱義」的時候，可以講得頭頭是道，十分正統。可是一去到沒有明明寫著是「論信心」或「論因信稱義」的話題，譬如解「八福」的時候，就馬上「馬失前蹄」，把信心或因信稱義丟到九霄雲外，然後句句不離行為、念念不忘律法，結果「八福」就被大夥兒曲解謬用為「好人有好報」的一種（偽）基督教版本。但是，我們如果真的想扣緊自己的基督信仰，就一定要死死抓住「因信稱義」這信仰靈魂，故此「八福」就絕不可能解到與信心的關係如此淡薄。事實上，「清心」這一個奇特的「福」就正好可以為我們解開「八福」裡「信心與行為」的關係的難解之謎。

首先，你一定要看得出「清心」是一個很「怪」的福，因為「清心」的內涵與因它而造就的「福」似乎是同一回事。「清心」，絕對不是泛泛的心無雜念、清心寡慾的意思；就著我們的基督信仰，「清心」的真義是憑著信心的眼睛「看見」上帝——看見祂的存在、看見祂的作為、看見祂的計劃，更重要的，是看見祂藉著耶穌基督展示的慈愛與救恩。我們甚至可以這麼說，說一個人「清心」與說這個人「有信心」，基本上是同一回事。

來 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太 5: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。

這兩句可以互相解釋。再細看希伯來書十一章的「信心名單」，我們也有同樣的發現：

來 11:7 挪亞因著信，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<sup>8</sup>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<sup>9</sup> 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<sup>10</sup>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。……<sup>24</sup> 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<sup>25</sup> 他寧可和上帝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

這些人的「因著信」大可改為「因著清心」，這樣不但沒有扭曲其原意，反使其意義更加清晰——挪亞因著「清心」，就「看見」人的罪惡和滅亡、上帝的憤怒和救恩，於是，別

人照常吃喝，他卻動手造方舟。亞伯拉罕因著「清心」，就「看見」吾珥等異教世界的罪惡和滅亡、上帝的憤怒和救恩，於是，別人安居大城，他卻甘於遠走他鄉、旅居帳棚。摩西因著「清心」，就「看見」埃及的罪惡和滅亡、上帝的應許與救恩，於是，別人陶醉於「埃及之樂」，他卻先而自己出埃及，繼而領百姓也出埃及去。.....在在可見，這些人的「清心」與他們的「有信心」其實是指向同一回事。

當然，我們不能說「八福」裡的「溫柔」和「哀慟」等等與信心全無關係，但那些與「外顯的行爲」關係相對緊密的「福」，至少是有可能並不是出於「信心」的。譬如，可能是出自人類自恃自信的「律法主義」（像自以爲義的法利賽人），或是純粹出於對上帝的恐懼心理（像掃羅獻祭是因爲「怕上帝」，心態上等同不信），又或不過是一些造作、模仿甚至湊熱鬧的「宗教動作」（像在城門外「歡迎」耶穌入城的百姓）。「清心」卻不可能如此，因爲它直指人的內心——你可以「假裝虛心」、「造作溫柔」、「跟風憐恤」（例如「齊齊抗天災」之類），但是，你總不可能「僞作清心」——因爲你越是「僞作」，你的心只會更不「清」（自欺欺人），你就更不可能「看見上帝」。總之，其他的「福」（有時甚至包括「爲義受逼迫」），多多少少可以用「勉強的行爲」來堆砌一下，但是「清心」卻是一點都不可能——因爲它是發乎內心的，一點都不可能勉強、不可能造作，但也正因此，它倒是最可靠、也是最根本的「福」或得福的原因。

至於這些因著「清心」（信心）而在今生「看見」上帝的人，他們的「福」，就是在來世能在天國真正「看見」上帝。換言之，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爲他們必得見上帝！」可以理解爲「今生看見上帝的人有福了，因爲他們來世必得看見上帝」。分析起來，他們得福的原因是「今生看見上帝」，得福的結果是「來世必得看見上帝」，但這樣的「福報」不是有點怪怪的麼？（就連「八福」裡其他的「福」都不是這樣的，譬如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爲他們必得安慰」，「哀慟」與「得安慰」固然相關，但不是同一回事呀！我們總不會說「今生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爲將來在天國他會更加哀慟」吧？）

不過，我想我們之所以覺得「怪」，是因爲這個「清心之福」破壞了行爲主義者的「報應原則」。「清心」強調的不是你有否「做到了甚麼事」，而是你「是個甚麼人」，或更準確的說，是「你有否做到甚麼事的生命氣質」。因爲「清心」指向的是人最內在的「信仰人格」、「信仰氣質」和「信仰眼界」（即在今生已能憑信心「看見上帝」的眼界），與鄙俗不堪、膚淺浮面、中產階級式的「品格觀」全然無關。總之，清心的人將來能在天國裡看見上帝，因爲他們在今生已經「看見」上帝。這是一種非常奇特的「福報邏輯」。

於此，我們應該看到，「清心」與「信心」其實是一體的兩面，是「八福」中最可以體現「因信稱義」的一個環節。事實上，「清心」更不僅是一個「環節」，它更是其他「七福」的「啓動者」，因爲：第一、不管你外表上多麼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憐恤人」，但是你如果不是出於「信」，即是出自「信心」以外的其他原因，那麼你無論「守行爲」守得多了不起，你頂多是個「法利賽人」，但主耶穌一早說過，靠著「法利賽人的義」是斷不能進天國的，除非你的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憐恤人」是「因著信」——即是你有「清心」作爲這一切表現的基礎和動因。第二、我們也不能想象常一個人能夠不顧一切不顧後

果地去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憐恤人」以至「為義受逼迫」，除非他「清心」——他已經看見上帝，「**看見天開了**」。（這點下文會再詳加論述）

總結而言，「清心」指向的是一種非常奇特的「福」，它始於「看見上帝」，又終於「看見上帝」，可見這個「清心之福」的因與果都是「**關係**」（注意：看見上帝意指你因著信與順服而與上帝有親密關係，與甚麼神神化化的「靈界經驗」無關）。這種「福報邏輯」非常奇特，是因著你今生與上帝的某種關係（憑信心看見祂），而報以來生**同一種關係**（也是看見祂）的「強化版本」。**你今生憑信見祂，將來必親眼見祂！**

總而言之，人只有「清心」（有信心）——看得夠真、夠遠、夠透，才可能自然地誘發出其他「六福」，而這「六福」，原來又可以簡單歸結為「為義受逼迫」。

## 二、為義受逼迫——他們「因看見而甘心」

**太 5:10**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今天，坊間解「八福」時，每多是輕輕率率、空空泛泛的，甚至連「為義受逼迫」，不少人也有本事解到不過是被人說說閒話、笑罵幾句、最多加一點排斥而已。主耶穌為「為義受逼迫」下的「定義」卻絕非如此：

**太 5:11**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<sup>12</sup>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希伯來書說到那些「有信之人」因著「遠處看見而當下未得之福」的信心表現，更是令我們驚心動魄：

**來 11: 35**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<sup>36</sup> 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<sup>37</sup> 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<sup>38</sup> 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<sup>39</sup>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

這些人怎能如此忍受慘無人道的「為義受逼迫」呢？除非，他們「清心」——因著信，能夠「看見」別人看不見的天國。這使我想到司提反殉道時的情景：

**徒 7:54** 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，向司提反咬牙切齒。<sup>55</sup>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上帝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上帝的右邊，<sup>56</sup> 就說：「**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上帝的右邊。**」<sup>57</sup> 眾人大聲喊叫，搗著耳朵，齊心擁上前去，<sup>58</sup> 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。

這些有信之人，斷不會是臨死一刻才「看見天開了」的，他們必定是早就因著信而「看見天開了」——「看見」了天國、「看見」了上帝、「看見」了基督。

回到「八福」的主題，我上三篇說過，「虛心」和「溫柔」是「忍得狠」，「哀慟」和「飢渴慕義」是「痛得深」，「憐恤人」和「使人和睦」是「愛到盡」，全部都不是泛泛的所謂道德善行——因為這樣實踐的人並不僅僅是「好」，而是「太好」、「過份好」，「好」到世界容不下、「好」到世人受不了，於是排斥他們、逼迫他們、趕盡他們、殺絕他們。這世界裡泛泛的「品德教育」怎會教到人如此「作賤」自己呢？一言以蔽之，「八福」指向的根本不是甚麼「道德品格」，而是超凡入聖的「信仰人格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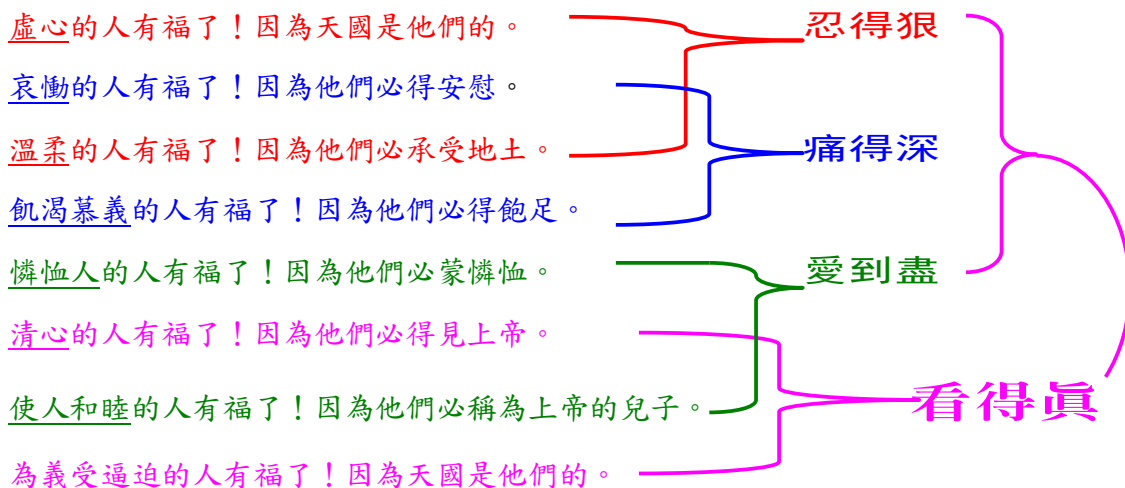
世俗的「品格教育」只會教到你不三不四，但只有真正有信的人——清心的人——看見上帝、基督和天國的人，才會這樣「誇張」、「過分」和「不顧後果」地行善盡義。請永遠記得，「八福」不是叫你泛泛地、不痛不癢地「虛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或「使人和睦」，而是要你不顧後果、不計成本、甚至含冤受屈地「虛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或「使人和睦」，但是你做得這樣「盡」，世界不會給你掌聲，你的人間結局只會是「為義受逼迫」，再沒有其他。

總結以上兩點：「清心」是指「憑著信心看見」，而「為義受逼迫」是指「因著看見而甘心為信仰受難」，可見，「為義受逼迫的人」必然同時也是「清心的人」，二者實為一體的兩面，絕對不可能分割。

### 三、第四個得福秘技「看得真」與「八福」的總體脈絡

至此，讓我們用兩個簡表簡單總結一下「八福」的邏輯脈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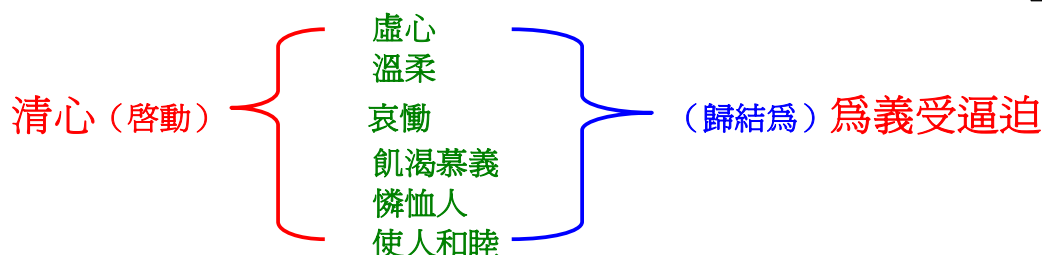
【表一】



表一要突出的不是「八福」的「分類」，因為這是很隨意的，沒有甚麼神學意義。重要的倒是當中的「層次」。因為「八福」不是一字排開說「八個福」，而是對「一種福」的全面性的、多角度的、多層次的描繪。這「一種福」就是能夠「永遠看見上帝——享受以馬內利與神同在」的永生之福，所有其他的「福」都不過是其不同側重點的說法而已。

說到「層次」，「清心」與「為義受逼迫」這「兩福」，較之於其他「六福」，明顯地是處於一個更高的層次上面的，因為一個人必要「看得真」，才可能「忍得狠」、「痛得深」和「愛到盡」。請再看表二，看「八福」的因果結構。

【表二】



表二告訴我們，「清心」啟動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等「六福」，是「總的因」，而這「六福」又可歸結為「為義受逼迫」，即是「總的果（人間的結果）」。而最後，「天國是他們的」是更高層次的「總的果（天國的結果）」。所以，「八福」其實可以簡化為這樣的一句：

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甘於為義受逼迫，所以，天國是他們的。

奇特的是，「八福」之中，表面看，「清心」本來是與「受苦」的關係最少的，但事實上卻又成了人甘於受苦——不顧後果、不計成本地去「虛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、「使人和睦」——歸結為「為義受逼迫」，為之飽嘗痛苦屈辱，最後甘心「好心沒好報」、「含冤而死」、「懷恨而終」的最根本的動力——因為「清心」使他們「看得真」，所以，他們就有超乎人間理解的信仰力量甘心去「忍得狠」、「痛得深」和「愛到盡」。我可以非常肯定地說，人若非「清心」——看見上帝，看見天國，看見天父透過耶穌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彰顯的大仁大義，他絕對不可能做到「忍得狠」、「痛得深」和「愛到盡」。即使有些人能做到某些「形似」虛心、溫柔等的行為，若不是偽善的，就必是虛構的、造作的、模仿的、誤解的，或是湊熱鬧的。

大家明白了這個「八福邏輯」以後，就不要再問「我如何能做到八福的要求」或者「如何得著八福」這類問題，因為「八福」與「行為」無關，它是「信心」的問題。所以，你若問，就應該問「我怎能清心如此——看見那不可自見的上帝和未曾看見的天國？」因為你若是「清心」，你自然能做到，若是你的心不「清」，你便是怎麼勉強努力，也不可能做到。以下，我會嘗試為大家簡單回答一下如何可能「清心」的千古疑難。

## 四、我們如何可能「清心」——看見別人看不見的？

大家都是人，但是，為甚麼有些人能「看見天開了」，有些人卻即使返了一輩子教會，還是甚麼也「看不見」呢？

我說過多遍了，就是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和「憐恤人」等等，甚至連「受逼迫」，都可以靠著一些「技巧」或「意志力」，甚或「傳統習慣」以至「群體壓力」而「造」出一點出來。但「清心」斷不可能，幾乎可以這麼說：「你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！」

哪你必定會說：「若是我『天生』就沒有這種『清心的氣質』，又或是我一出生就活在『濁世』之中而『清』不起來，豈不死定？豈不很不公平麼？」

我前面說過，表面上看，「清心」似乎是與「受苦」最不沾邊的。「為義受逼迫」自然是大大受苦，不用多說；「哀慟」與「飢渴慕義」，單看字面也看出一點「受苦」的意味，就連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憐恤人」和「使人和睦」，泛泛的講法，也會解到我們總要為此而「付出一點代價或犧牲」，即是，總要為此而受一點苦頭。總之，「八福」之中的七個都與「受苦」有或大或小的關係。卻只有「清心」是與「受苦」似乎完全沾不上甚麼關係的——但奧秘就在於此！

前面說過，「清心」似乎與「受苦」無直接關連，但是，它卻是「啟動」我們去甘心受苦的原始動力，所以，出人意料地，「清心」倒是「八福」之中與「受苦」的關係最為緊密的一個。不但如此，「清心」本身，原來已經是一個極內在，也因而極大的痛苦。其他「七福」指涉的「苦」，都是相對外在的苦，但唯有「清心」，它指涉的苦是內在的，是不可見的，卻就因而是更痛更苦的苦。——究竟「清心的人」要受甚麼「苦」呢？

**清心，就是因著信「看見別人看不見或未看見的」。**

請動心動情想一想，一個真正「清心的人」，即是一個常常會「看見別人看不見或未看見的」的事情的人，他知得比一般人多、知得比一般人早，大家以為，這樣的人會好「過癮」麼？！知否？知否？「眾人皆醉我獨醒」，其實是一種極大、極大的痛苦。這種痛苦之所以比一切痛苦更痛更苦，是因為「有口難言」——別人根本「看不見」你在受甚麼苦——他們只會說你「無病呻吟」、「危言聳聽」、「擾亂公安」，甚至「精神錯亂」、「思覺失調」。能被「看見」的苦，至少，理論上有可能被了解、被同情。但「清心的人」，他的苦根本不能被「看見」，於是，他們就注定得不到同情、得不到了解。

我不討論「原始人」、「弱智者」或「植物人」之類的特例。我只會針對絕大多數人來講解，至少我相信俄國的讀者肯定不是「原始人」、「弱智者」或「植物人」。絕大多數人都有起碼的良心、同情心和正義感，所以，他們本應不難「看見」人間的苦罪真相與了無生路的困境，進而生出一種「呼天」的信心與盼望。這些人就是「清心」或「準清心」的人。只要上帝的啓示一到，他們就會「收到」，並且很可能相信並作出合宜的回應。問題

是，古往今來，為甚麼「清心的人」，「眾人皆醉我獨醒」的人會是這麼少，這麼的鳳毛麟角？——洪水前只得一個挪亞，吾珥只得一個亞伯拉罕？全埃及只得一個摩西？甚至主耶穌出生時，在乎並相信的，只有一對亡命夫妻、一群窮苦牧人和幾位異邦學者？

答案就是，「清心」是要**受大苦**的，「堅持清心」更是苦上加苦。我相信好些「**看見別人看不見或未看見的**」事情的人，其實是寧願他們從未「看見」這些事情，好使他們能夠正常地「投入」社會、「融入」人群。至少，我自己就這樣想過。事實上，本來，許多人多多少少都有點「清心」——能夠「看見」人間苦罪和困境，甚至得到一點屬靈的啓示，甚至見過「異象」，但是，他們受不了「**與人不同**」的孤寂之苦，於是，他們就「偽裝」自己不會看見過這些異象，不會得著這些啓示，漸漸地與世同流。最後就弄假成真，失卻他們本來有的「清心」，不能再看見人間和信仰的真相，成了被上帝咒詛的一群：

**賽 6:9** 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

所以，最後，不要問我「怎樣清心？」，倒不如問你自己：「我**想不想**清心，**肯不肯**為堅持清心而付上一生孤獨的代價？」你肯，就可以，你不肯，就算吧——只是，「八福」裡頭的甚麼「福」，從此，都再與你無關了！

## 結語、八福奧義——天國是屬於冤魂的

**來 11:13**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<sup>14</sup>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<sup>15</sup>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<sup>16</sup>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上帝被稱為他們的上帝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
以下的話，大部分截取自最近的一篇網誌，可以作為整個「八福系列」的總結：

常識宗教告訴我們，「**天國是屬於好人的**」，因為「好人有好報」嘛！

基督徒雖不時口口聲聲說「得救是本乎恩」，但「行為主義」的陰影總是揮之不去，以至我們無法掌握「天國是屬於好人的」的意義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。其實，主耶穌給我們說的「八福」的真理，本來是清清楚楚的，就是「**天國是屬於冤魂的**」。

對，「好人」應該有好報，但眾先知、眾使徒與歷世先聖先賢，他們不是「好人」嗎？但他們得了甚麼「報」呢？他們都是「好人」，但在今生沒有「好報」，以至每多「含冤而死」、「懷恨而終」——因此就成了「**冤魂**」！就算像但以理、俄巴底那樣，表面上沒有殉道，但是他們為真理守候一生，忍辱負重，到老到死，都還是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也算得上是「冤魂」！事實上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列舉的「有信之人」，都強調他們的「還未得著」，所以，他們統統都是「冤魂」！



這些「冤魂」當然都是「好人」，但這個「好人」所指的絕不是「完人」或「聖人」——世上根本沒有這種「好人」，若果上帝如此要求，大家就等死算吧！原來，他們是「好人」之所謂「好」，是他們**想自己好、想別人好、想人人好！**——這個「好」，包括道德上好、靈性上好、才華上好、生活上好、際遇上好……總之甚麼都好！於是，他們不顧後果、不計成本地去「虛心」、去「憐恤人」、去「使人和睦」，希望自己好、別人好、人人好！可惜事與願違，他們自己不能「好」（至少不能總是好）、別人不能、人人更不能。他們「想好」，但越是「想好」，就越發發現自己、別人、人人都「好」不起來——我們總是在人間苦罪中糾纏一生，甚至寸步難行、無法自拔……終而，他們無以圓自己好、別人好、人人好的夢，唯有「含冤而死」、「懷恨而終」——於是，就成了「冤魂」！

但「冤魂」有福了，因為在他們的「含冤而死」、「懷恨而終」裡，上帝「確認」了他們是**真正的「好人」**——想自己好、別人好、人人好的那種「好人」，於是，就將天國賜與他們來「滿足」他們，因為在天國裡，一切一切，永永遠遠，都是「好」的。

我也不咬文嚼字，大家當然仍然可以說「天國是屬於好人的」，不過，請大家記得甚麼才是「好人」的定義。但為免被常識宗教搞亂，我就寧願「偏激」一點，說：

### **天國是屬於冤魂的！**

事實上，「天國是屬於冤魂的」，「八福」的奧義，亦盡在於此！